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0)

盧委員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初引進電子投票時，原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前意思表示。後因股務單位反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股務處理作業時間過於緊迫，無法妥適處理，故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時，將「開會前 1 日」修正為「開會 2 日前」，以利實務運作。如同意股東於股東會當場撤銷前意思表示再重新行使表決權，勢必影響股務作業處理之順暢。
- 二、目前金管會亦正積極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並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有關股東現場提議修改原決議事項，礙於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無法改變原決議而建議修法一節，倘允許現場少數股東之決議可否決原決議，等同少數股東可否決多數股東之決定，將造成少數股東決定公司政策之結果，並不可行。
- 三、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如公司可於現場股東會決定加發現金股利，易遭股東質疑依據及評估基礎，以及為何不於編造盈餘分派議案即將之納入等，而於現場提出再更改原議案，將引發爭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3)

廖委員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擬修正自來水法，對商業用水、產業用水及開發地區超額用水者開徵耗水費案，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徵收與支用方式均在評估中。
- 二、未來經濟部如提出自來水法修正案，將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妥予考量照顧原住民族地區。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6)

黃委員針對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係考量假期特性及長度、路網及道路狀況、交通狀況預判、

相關活動舉辦、歷年實施經驗等因素綜合規劃：

- (一)因本次清明節在連假第 2 天，假期前預判假期第 1 天以南下返鄉掃墓夾雜旅遊旅次為主，第 2 天南下返鄉掃墓旅次及掃完墓北上返家旅次均大，第 3 天以北上收假旅次為主，故規劃重點以掃墓、旅遊旅次及返回工作崗位之旅次疏運，假期中則兼顧民眾使用國道之需求，儘量維持高速公路在一定服務水準。
- (二)本次疏運策略採供需管理與時空分散之策略，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及降低車流對主線之干擾，提高高速公路行車順暢，包括降低需求（單一費率、國 5 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增加供給（開放路肩）、時間分散（清明節前一週例假日 8 折收費、夜間暫停收費、國 5 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及空間分散（路段差別收費、路況資訊提供）等措施；另事先調查重點墓區、景點分布及遊樂區優惠措施，並預為因應，同時協調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配合，一旦出現車流回堵主線情形，即依不同的交通狀況啟動各項事先擬妥之相對應因應方案。
- (三)連假期間，本部高公局除利用兩兩交流道間之資訊可變標誌、於重點交流道布設標誌車，並協調地方之交控中心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訊息予用路人。另高速公路之匝道儀控時制除可由系統自動調整外，高公局交控中心交通工程師亦隨時監看高速公路路況，必要時以人工調整時制，儘量維持國道行車順暢。
- (四)本次清明節連假雖天候良好，各日國道平均交通量較和平紀念日連假為高，惟在前揭疏導措施及用路人配合之下，國道整體交通運作大致良好。未來連續假期，高公局仍將持續精進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並充分利用各種管道強力宣導，儘量維持連假期間國道之交通服務水準。

二、省縣道方面，本部公路總局已擬妥公路與客運各項因應措施及建置連續假期疏運專區，民眾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相關疏運措施資訊。針對易壅塞路段，公路總局已規劃替代路線、彈性調整號誌時制與連鎖、機動調撥車道、協調觀光主管單位及地方警力規劃臨時停車場與加強違規取締等交通管制措施：

- (一)為避免 228 連續假期因特定遊樂區舉辦低價促銷活動，導致遊樂場周邊交通嚴重壅塞，回堵至國道的情形再現，本部路政司前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連續假期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管制計畫事宜」。另請公路總局配合觀光局加強橫向溝通及協調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國 5 公共運輸接駁方案、分北（六福村、小人國）、中（日月潭及九族文化村）、南（墾丁春吶活動）三大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及省縣道疏運管制措施，主動於各地方政府之道安會報提案，提醒清明連假掃墓易壅塞路段應注意事項，並請地方政府提早規劃疏運措施（計畫）。
- (二)另公路總局也提高清明節疏運作業值班層級，提升由副總工程司及組長、副組長擔任指揮官，並分公路、監理及新聞分組，處理省道路況及客運調度等事宜，有效整合及掌握疏運資訊及應變能力。未來端午節等連續假期之疏運作業，也將依該值班層級運作。利用 LINE 成立疏運值班作業群組，並分轄區由工程處、監理所成立工作圈，定時發布新聞

稿向民眾說明疏運最新情形。另加入觀光局各區 LINE 群組，建立橫向連繫溝通機制。

(三)清明節連續假期在各單位的努力下，實施成效良好，鄰近省道 16 處大型墓區及靈骨塔，僅嘉雲寶塔（嘉義縣水上鄉）於 4 月 5 日上午 10 時出現壅塞車潮，公路總局利用台 82 線 CMS（資訊可變標誌）並於警廣提供即時路況，提醒民眾提前下匝道，行駛替代道路，致壅塞車流很快紓解；觀光風景區熱點（六福村、小人國、九族文化村、義大世界、劍湖山世界及麗寶樂園）周邊交通順暢。至省道易壅塞路段除台 26 線、台 1 線水底寮路口因舉辦墾丁音樂季，車流量大，部分時段行駛速率低於 30 公里/小時；台 9 線蘇花公路之南澳平交道因火車班次密集柵欄放下時間長，致實際行駛速率慢之外，其餘省道順暢。

(四)國道易壅塞路段替代道路除台 9 線靠近頭城交流道附近因掃墓期及出遊車潮多，致平均行駛速率約每小時 30 公里外，其餘國道替代道路行駛速率均可達每小時 50 公里以上，快速公路則可達 70~80 公里/小時。本年度尚有端午、中秋、雙十節等連續假期，公路總局將依不同假期特性研擬疏運措施，並於連續假期前一個月，研擬相關疏運措施，以利即早週知全國民眾。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套票，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三、臺鐵局擬訂清明節疏運計畫，籌措最大運能，配合旅運需求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期間共計加開列車 239 列次及加掛車廂 640 輛，以疏運旅客。為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臺鐵局於節前已督導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單位，限期完成各項行車相關設備、路線、電車線及號誌等之保養與全面檢查。103 年「清明節假期」期間，臺鐵局全線共開行 3,908 班次，每日平均提供 977 班次；共疏運旅客 371.9 萬人次，每日平均疏運 74.4 萬人次，疏運人次較去年清明節期間成長 5.4%，有效達成疏運使命。對於跨系統間的接駁轉乘，除與高鐵共構站外，另有內灣支線及沙崙支線提供轉乘服務。

四、在陸路運輸部分，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本部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並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公共運輸滿意度維持 9 成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人次每年成長 5%、市區公車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提升 2%為績效目標。又為強化整體運輸網路關鍵環節，落實無縫接駁理念，本部亦核定競爭型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併既有資源，減少重複投資，並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另在健全路網結構，強化運作效能方面：

(一)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及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

(二)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基隆車站遷移、東部鐵路電氣化暨

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臺鐵汐止南港三軌化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及督促辦理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 (三)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松山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及淡海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0)

江委員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保護人體健康，爰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確保污染物之風險管理效益，該署經參照國內土地使用管制現況及工業用地變更特性，針對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新增之「工業及產業密集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均係使用目的明確且不易變更地目之大型工業生產基地。未來該署就上開分區之規範，將以正面表列適用之區域範圍；未納入列表之地區則定義為一般地區或農業用地。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排分離」措施，對於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已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該方案，第 1 階段（至 105 年底）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再依執行情形逐步檢討後續分階段分區之實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灌溉渠道將全面禁止工業廢水搭排。目前配合循序推動之各階段實施計畫，係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及加強灌溉水質監測與管理強度、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工廠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其他相關單位則加強排水管理與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5)

邱委員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舉辦 14 場「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對象以產業